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上交所)	603960
股票简称及缩写(如有)	神雾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姓名	董晓峰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中街7号神雾节能大厦
电话	0519-86491319
传真	0519-86491319
电子邮箱	shenwu@shenwu.com

2. 报告期主要业绩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思路,部署经营任务,改变经营策略,在市场定位、业务布局、经营模式、资源配置和技术服务方向向公共治理技术、水处理领域倾斜。

市场定位:围绕子公司江苏苏冷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钢铁冶金行业清洁生产设计和总承包(EPC)业务以及苏冷联合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环保”)的工业污水处理、余热余热综合利用及附属设备、相关制氢系统的业务开展。具体业务为:江苏院依托其拥有的市场资源和核心技术(蓄热式燃烧炉(SRP)直接还原预处理技术),继续深耕国内钢铁、有色行业工业固废领域,重点发展钢铁行业固废(含铁粉尘),有色行业低品位资源的资源化,以及以传统技术为内核,有色行业重点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总承包业务,涵盖烧结、球团、炼铁、轧钢、煤气治理、水处理、民用等领域。联合环保重点以系统整体供应形式总承包,系统主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售后服务和系统工程总承包服务三种模式致力于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化工行业的 ORC 发电及蒸汽压缩机组及煤矿干热联合综合利用系统、矿井热治理系统、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系统设计、产品定制、安装调试及运行、交付等业务布局;开拓钢铁、有色和固废市场,坚持立足内蒙、山东、甘肃等地区,辐射山西、辽宁、贵州等市场,布局中西部的区域战略布局;

经营模式:开展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工程总承包等多种经营模式;
资源配置:管理从粗放到精细化,着重恢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注重行业经营管理水平,资源配置全面向公司核心技术项目和核心技术团队倾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服务:以传统设计项目和核心技术项目为主,加大项目设计优化,现场施工服务力度,提升服务质量。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23年末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总资产	362,213,174.86	-316,047,634.72	316,047,634.72	114.4%	13,430,893.22	-	13,430,893.2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63,393.13	84,776,370.06	84,776,370.06	-15.66%	-2,390,134.14	-	-2,390,134.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9.86%	23.99%	26.98%	-10.07%	-3.35%	-	-3.35%	-
营业收入	136,728,441.63	120,187,347.64	120,187,347.64	36.63%	1,624,522.68	-	1,624,522.6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15,799,163.10	1,990,216,791.53	1,989,627,394.52	-0.30%	-589,399,352.33	-	-589,399,352.3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6,027.95	-4,238,213.36	-4,480,761.39	-160.72%	-207,876,714.14	-	-207,876,714.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12,967.34	-144,269,618.76	-144,269,618.76	63.55%	3,519,313.74	-	3,519,313.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	1.122	1.122	-100.00%	-0.07	-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0	1.122	1.122	-100.00%	-0.07	-	-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7341%	-1.7326%	10.04%	-0.051%	-	-0.05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江西局《行政监督通知书》,根据2021年江苏省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汉武(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环保100%股份并入江苏院,因江苏院没有准确把握合并日,导致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偏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07,489.03	31,700,440.88	28,152,281.03	86,280,51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227.92	-373,464.68	-649,434.92	-11,268,0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7,567.79	-1,309,616.35	-1,096,616.35	-8,326,9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411.03	-10,970,431.35	-2,901,080.57	700,464.81

上述财务报表或其附加信息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比(%)
37,303	0	228,600,000	37.44%	228,600,000	0
		34,000,000	6.34%	34,000,000	0
		31,874,462	5.09%	31,874,462	0
		19,800,000	3.11%	19,800,000	0
		16,810,000	2.61%	16,810,000	0
		9,248,876	1.45%	9,248,8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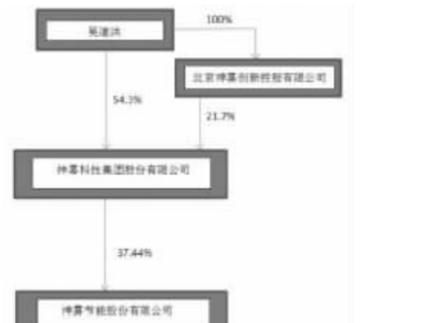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	冻结数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228,600,000	228,600,000	0	0
华泽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34,000,000	34,000,000	0	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5.09%	31,874,462	31,874,462	0	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6,810,000	16,810,000	0	0
文海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8,876	9,248,876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比(%)
0	37,303	0	0	0	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占比(%)
0	37,303	0	0	0	0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已于2022年8月1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披露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控股股东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足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股份补购义务履行上法履行,难以现金补购。3,246,023,191,985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债务重组方案。

3. 2022年1月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证券违法违规事实,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南京中院已经向公司2025位投资者提起的司法诉讼,累计涉诉金额合计1.856亿元。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已根据投资者损失认定报告及专业律师意见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风险,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0112民初7213号之三),关于新建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合同纠纷案,新建区政府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南京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止目前,南京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吕建中先生、崔博先生、吴凯先生、郭永生先生、独立监事董浩清先生、钱海涛先生、丁晓峰先生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报告 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49,139.4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093,828,050.94元,截止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4,104,577,190.34元。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存货核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8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弥补亏损(即未弥补亏损)总额为

-946,650,350.08元,实收股本637,245,22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0号);“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本次公司收到的《决定书》涉及公司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上,因没有准确把握合并日,导致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偏差。根据上述责令改正结论,公司重新计算调整公司2021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营业收入66.44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6.44万元;调减2021年年度合并利润表归母净利润66.44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66.4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武昌区徐家湾神雾大厦会议室2楼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 报告

3.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监事任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4日10时至5月10日10时公开拍卖,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减少合计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自神雾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减少合计7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3%,触及强制减少股份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司法拍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5.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0112民初7213号之三),关于新建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合同纠纷案,新建区政府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止目前,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项目	单位: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1,988.03	6,719,302.74
应收账款	130,034,843.50	143,467,460.15
应收票据	21,820,000.00	27,122,548.22
预付款项	1,385,100.00	1,385,1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2	